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當事人辦理註銷註記申請書

※申請事項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因：

請 貴中心註銷本人於 年 月 日向 貴中心申請於本人電腦檔上註記之下述內容：(依前次註記事項勾選或書寫，若有更改處請簽章)：

-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，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。
- 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、信用(現金)卡。
-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、信用(現金)卡。
- 其他：

※親臨辦理證明文件：

- 本人(年滿 20 歲)：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
-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(0-未滿 7 歲)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
當事人—健保卡或護照正本；法定代理人—身分證正本。
-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(7-未滿 20 歲)：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
-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：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
當事人—1.身分證正本；2.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(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)
代理人—1.身分證正本；2.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

※郵寄辦理證明文件：

- 本人(年滿 20 歲)：
-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。
 - 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。
- ※以上 3 項文件缺一不可;即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「郵寄申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」上，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，另請檢具第 3 項證明文件;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。
-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(0-未滿 7 歲)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
當事人—1.健保卡、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。
2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
法定代理人—1.身分證影本；
2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-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(7-未滿 20 歲)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
當事人—1.身分證影本。
2.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。
3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。
法定代理人—1.身分證影本。
2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-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：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
當事人—1.身分證影本；
2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
3.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(如戶籍紀事資料或法院裁定書)。
代理人—1.身分證影本。2.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郵寄申請註記/註銷註記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

當事人：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無行為能力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，請當事人檢具：(1)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印本。(2)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。
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具：(1)身分證影印本。(2)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2. 限制行為能力人(7-19歲或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)，請當事人檢具：(1)身分證影印本。(2)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。(3)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等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一文件影印本。
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檢具：(1)身分證影印本。(2)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3.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，請另附有輔助或監護紀事之戶籍資料或法院宣告影本。
4.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。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，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行使前述偽造、變造文書者亦同。

第一證件

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第一證件

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第二證件

請黏貼當事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印本或戶籍紀事資料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，且影印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：